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7日第80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866号
池飞龙、程映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8711093629)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唐先镇琦盛塑料制品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86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池飞龙、程映霞支付永康市唐先镇琦盛塑料制品厂货款5732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池飞龙、程映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34元,由池飞龙、程映霞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09号
胡晓骥、胡巧燕(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46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3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8213813、330722197912313822) 本院受理原告舒仕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10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胡晓骥、胡巧燕归还舒仕成借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晓骥、胡巧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晓骥、胡巧燕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10号
胡晓骥、胡巧燕(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46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38号,公民身份号

码分别为330722197808213813、330722197912313822) 本院受理原告舒仕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11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胡晓骥、胡巧燕归还舒仕成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晓骥、胡巧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晓骥、胡巧燕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93号
董学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上街4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10115119)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17866.6元,滞纳金6233.8元及利息(利息算至2016年5月17日止为4341.89元,此后的利息按照金华银行双龙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12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1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4096号
吕纪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3245919)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9945元,滞纳金2340.08元及利息(利息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为6290.21元,此后的利息按照金华市商业银行双龙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6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6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2197号
永康市景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程外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景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杨晓龙、程外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95号
梅龙友、陈妙仙 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广为与被告梅龙友、陈妙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9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299号
胡冠民 本院受理原告吕月肖与被告胡一郎、胡珊、永康市丽池君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洲瑞工贸有限公司、胡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39号
吴伟良、徐春红 本院受理原告胡克与被告吴伟良、徐春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31号
徐超美、永康市威远塑料厂、武义县小贝哥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鲍康怡与被告徐超美、永康市威远塑料厂、武义县小贝哥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746号
池海、金飞雪(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2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4162319、330722198411188642) 原告金新岭与被告池海、金飞雪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池海、金飞雪返还原告金新岭款项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6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由被告池海、金飞雪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金城路(城东路至溪心路路口段)治堵短平快建设改造项目施工,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沥青路面采用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PC-3粘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PC-3粘层+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PC-2透层+G1022A玻璃纤维土工格栅+20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cm碎石垫层。

二、招标控制价 1931203元。

三、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四、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17时止。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六、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七、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备注: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寻人启事



袁自胜,男,46岁,江西九江永修县人,于2016年10月9日在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0号出租房出走。上身穿深蓝色西装,下身穿浅灰色裤子,身高1.6米,体重50公斤,主要特征是右眼有缺陷。
联系电话 13097275087
15924204400

永康日报 8890 便民服务中心 招聘话务员

因工作需要,永康8890便民服务中心急招话务员1名。

岗位性质 政府购买 年薪 约5万元 地区 永康

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电脑打字速度快。

报名地址 望春东路88号7楼8890办公室。

报名电话 0579-87138906 18395963469

我们在D馆

2016年10月21日-10月23日,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将如期开启一场汽车的盛宴。永康安邦丰田将携全部车型亮相“2016永康秋季车展”,届时诚邀新老顾客前来赏车、试车、选车,参与“一元购车节”活动。

凯美瑞 直降30000元 雷 凌 直降18000元

全新致炫 直降5000元 逸 致 直降30000元

详情请咨询店内销售顾问

广汽丰田永康市安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 0579-87265555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